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二、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天运[2014]控字第 90009 号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华录公司”）董事会编写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是易华录公司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易华录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我们认为，易华录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易华录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披露目的之用，因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审第 20140301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

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公司各职能部门、事业部及控股子公司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夏捷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北京尚易德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通翔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易华录（天津）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佛山易华录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披露、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内部信息传递等业务。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规定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负责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业务架构、

经营方针和年度经营计划，解决日常生产、经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阶段性工作进行总结和部署。总裁办公会主要负责讨论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组织研究和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同时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均制定了完备的工作制度，形成了一整套完整、合规、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

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2）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内容涵盖了人员招聘、工资薪酬、绩效考核、培训、休假、福利方面，为公司建立高素质的员工团队提供健全的制度保障。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和公司全体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提供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措施，保证了公司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

（3）社会责任

公司作为智能交通行业的领军企业，拥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在“行业先锋，百年企业”企业愿景的指引下，在“高效、务实、创新、规范”企业精神的引领下，不断践行企业使命，保持公司的核心优势，为客户、股东、员工、环境和社会创造价值。

公司在生产发展、服务运营过程中，始终树立人文意识、人本意识，发

展和创造的终极目的是服务于人，最终做到为客户提供先进的、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为股东创造丰厚的价值回报，为员工提供成长和自我实现的空间。

公司的存续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兼顾生态环境和后代人的利益。创建和谐的环境是公司社会责任的理念，在公司社会责任的广阔空间中，利益相关者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共生、相互促进是公司的终极理想，也是公司不断前进、追求的动力与目标。

（4）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尊重人、培养人、依靠人、满足人”的人才理念，坚持“以人为本”的文化理念，“珍惜时间、创造价值”的企业精神，公司始终把人才视作企业发展的基础，并致力于将企业打造成人才聚集的高地，为各类人才提供了广阔的事业发展空间、优良的成长环境，使每一位有能力、有事业心的人都能在公司发挥自己的能力，实现自我价值。

（5）资金活动

针对资金管理工作，公司及各重要业务子公司均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内容涵盖了资金使用审批、对外投资、货币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对重大资金活动实行集体决策和联签制度，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符合合理性、效率性、安全性的原则，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在账户管理方面，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注销、使用均由财务中心严格

管理，审批手续完备，资料规范完整，确保银行账户管理高效安全。在融资管理方面，公司对外融资由财务中心统一安排，公司每年进行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总体规划工作。

（6）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对公司资产的购置、登记、管理、处置以及相关财务核算进行了明确规定。资产的申购、入库、领用、付款等实物流程及相应的账务流程均实行岗位分离。公司对资产进行严格的登记、管理及记录，严格控制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资产管理的关键环节得到有效控制。

（7）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与价格控制管理办法》、《项目成本管理办法》、《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并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审批、授权管理、供应商的选择、采购方式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采购合同的签订、验收、付款、会计处理、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等环节的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

在采购计划管理方面，公司将采购计划纳入预算管理，采购管理中心、财务中心定期沟通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预算与实际的差异原因，并针对性地整改。在采购询价管理方面，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的原则，通过招标、比质比价等方式选择供应商，经过谈判、评审、审批等程序后与供

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完善对供应商的评价制度和考核标准，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实行分类管理，建立有效的供应商管理和约束机制。在验收入库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验收制度，由独立的验收部门或指定专人对所购物品或劳务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在采购付款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授权批准制度，根据付款金额的大小，划分相应层级，明确审批的授权权限，所有采购款项的支付必须经过权限领导审批。

（8）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制度》、《工程施工规范》、《项目实施安全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总承包办法》、《项目分级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并与公司自主研发的信息化平台对接，实现了工程项目各个阶段业务办理信息化，固化业务办理流程，明确职责权限，形成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

在工程项目过程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流程，采用科学规范的管理方式保证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加强包括工程质量施工合同的执行、工程质量、进度控制、工程项目费用管理方面的有效控制。在工程项目验收方面，公司建立健全验收各项管理制度，严格履行规定的工程验收程序，明确验收的条件、标准、程序、组织管理和责任追究等。

（9）担保业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

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其中对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等做了详细的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10）财务报告

公司会计中心直接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完成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同时，对于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制度执行，在此过程中对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监督，保证公司财务信息不会提前泄露。

（11）合同管理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合同审批体系，明确各类合同的签审权限，合同印章管理。在合同签订方面严格合同审批，保证合同文本内容完整，没有重大疏漏及法律风险；规范合同盖章流程，确保仅经过授权审核的合同才能进行盖章。在合同履行管理方面，完善合同变更、解除、纠纷的上报及审批处理机制，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及时提示风险，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12）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由公司证券部负责各项具体工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进行，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安全、准确、及时。同时，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内部信息报送及时，重大信息披露前不会提前泄露。2013 年度，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重大过错、或重大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

（13）子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分子公司工作流程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管理；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派出人员担任，直接参与其具体经营事务的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各职能部门与子公司进行对口管理，确保了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

（14）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

循《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5）内部信息传递

在内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并形成了保证信息沟通渠道畅通，使公司能够及时地收集内部信息，确保信息及时沟通、共享，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投资与筹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和合同管理等。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

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

重大缺陷:错报 $\geq$ 净利润 5% , 且绝对值超过或等于 500 万元;

重要缺陷:净利润 $2\%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且 $200 \text{ 万元} \leq$ 错报绝对值 $<500 \text{ 万元}$;

一般缺陷:错报 $<$ 净利润 2%, 且绝对值小于 200 万元;

(2) 在实际进行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时,还要充分考虑定性因素。

1)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般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小额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 但未形成损失;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 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 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1 日